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58號

聲 請 人 佶峰針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世欽

上列聲請人佶峰針織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佶峰針織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，聲請人均為本件2紙支票（票號：1229714、1229729）之發票人，請詳細敘明票據遺失經過情形，是否尚未交付受款人之前即遺失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